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名　　稱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5 月 28 日
第 1 條
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運動教練（以下簡稱教練）之分級及其得從事之運動指導、訓練工作，規定如下：
一、C 級教練：擔任各級政府或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各種運動賽會或競賽之教練。
二、B 級教練：擔任國家代表隊助理教練及前款工作。
三、A 級教練：擔任國家代表隊總教練及前款工作。

第 3 條
教練之檢定，應年滿二十歲以上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一、C 級教練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。
二、B 級教練，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（一）取得 C　級教練證二年以上，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。
（二）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（三）具有該項運動之職業運動員身分。
三、A 級教練，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（一）取得 B　級教練證三年以上，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。
（二）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。
持有第十條第四款之國外教練證人員，其申請換證之審查資格條件，由各該特定體育團體訂定。

第 4 條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：
一、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二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三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四、犯殺人罪。
五、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第 5 條
申請教練之檢定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及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，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：
一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二、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三、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爲良好證明文件。

第 6 條
前條申請人經審查通過者，應參加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之講習會，完成講習會課程，始得參加測驗；其應完成之時數，如下：
一、C 級教練：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二、B 級教練：至少三十二小時。
三、A 級教練：至少四十小時。
前項講習會課程及測驗，應包括學科及術科。
特定體育團體應辦理 C 級教練講習會每年至少二次；B 級及 A 級教練講習會每年至少一次。

第 7 條
前條所定 C 級及 B 級教練講習會，特定體育團體得委託地方性體育團體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受託團體）辦理，並得由受託團體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辦理。

第 8 條
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檢定合格者，由特定體育團體發給教練證。
教練證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一、核准字號。
二、姓名、出生日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三、照片。
四、運動類別名稱及授予等級。
五、發證之特定體育團體名稱。
六、發證日期。

第 9 條
教練證有效期間爲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爲四年。
前項專業進修課程，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：
一、特定體育團體。
二、受託團體。
三、特定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。

第 10 條
特定體育團體爲辦理教練之檢定，應先訂定實施計畫，報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備查；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一、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，應填具之申請書、檢附之文件、資料及繳交之費用。
二、學科授課內容、學科與術科測驗方式、複查成績。
三、教練證申請補發、換發。
四、持有國外教練證者，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。
五、教練之進修、管理、考核及獎懲。
六、辦理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之收費基準及經費編列。

第 11 條
申請人通過教練資格檢定後，特定體育團體應造冊及妥善保存，並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建立教練資料庫。

第 12 條
教練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：
一、謹守專業倫理，發揮身教與言教之功能及展現運動風度。
二、維護運動員權益。
三、配合運動員之身心發展，訂定訓練計畫，從事指導、訓練之工作，避免過度訓練。
四、熟悉訓練原理及比賽規則，並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。
五、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爲。

第 13 條
持有教練證人員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特定體育團體註銷其教練證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：
一、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二、取得教練證後，有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。
三、違反前條規定，且情節重大。
四、轉讓、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。

第 14 條
教練經依前條規定註銷資格者，自註銷之日起三年後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。

第 15 條
本部應對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本法所定事項，進行督導及考核。

第 16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